

系所別： 犯防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(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畢業學分數： 32 學分 (不含畢業論文)

必修科目共 12 學分		學分數	
行為科學研究法		3	
刑事法學專題研究		3	
犯罪學專題研究(一)		3	
犯罪學專題研究(二)		3	
選修科目：			
人工智慧與犯罪防治專題研究	3	性侵者與親密暴力者處遇專題研究	3
少年犯罪專題研究	3	社區矯正專題研究	3
少年事件處理法專題研究	3	保安處分執行法專題研究	3
司法心理學專題研究	3	保安處分專題研究	3
犯罪心理學專題研究	3	洗錢刑法專題研究	3
犯罪生物學	3	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專題研究	3
犯罪行為實驗程式設計與分析	3	家暴心理與諮商	3
犯罪社會學理論專題研究	3	訪談研究法	3
犯罪型態與防治對策專題研究	3	創傷與復原力	3
犯罪研究統計(一)	3	量的研究法	3
犯罪研究統計(二)	3	道德與犯罪	3
犯罪控制與監獄學專題研究	3	暴力犯罪專題研究	3
犯罪與刑罰專題研究	3	質的研究法	3
犯罪與神經心理學	3	獨立研究	1
犯罪矯正專題研究	3	諮商技術	3
白領犯罪與經濟犯罪專題研究	3	諮商理論	3
刑事制裁專題研究	3	矯正及司法社會工作專題研究	3
刑事政策專題研究	3	矯正諮商與成癮治療專題研究	3
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3	藥物成癮的神經機制	3
批判的犯罪學	2	藥物濫用與防治專題研究	3
兒時性創傷	3	警政與執法	3
性別與刑事司法	3	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	3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備註：			
<p>一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或參加本校或其系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課程講習6小時以上者(採此方式者須先送系辦審核通過)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本系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撰寫之品質，應於入學第2學年第1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人選及論文題目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，並於第2學年第2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申請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」。</p>			